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1號

原 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云柔律師

劉儒翰律師

被 告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壽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115年5月22日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補充「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於理由中已載明「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」，並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，然有主文漏未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顯然錯誤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